

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调整的公告

北证公告〔2023〕63号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融资融券细则》）有关规定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本所拟对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进行调整。自2023年9月11日起，本所已上市股票全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（存在《融资融券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至二十九条规定调出标的范围情形的股票除外），新股自上市首日纳入融资融券标的。

各会员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标的股票范围调整相关工作，根据股票风险特征进行差异化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3年9月1日